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瑞風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高紹珉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李蔡麗珠
　　蔡瑞陽
　　陳水蓮
　　蔡清鄉
　　蔡鄞麗華
　　蔡德欽
　　蔡德慧
　　蔡德誠
　　蔡清平
　　林楓麗
　　林月華
　　林明麗
　　蔡幸燁
　　鍾采岑
　　蔡嘉傑
　　陳秀金
　　郭金珠（即蔡育麟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美慧（即蔡育麟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懿慧（即蔡育麟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蔡健璋（即蔡育麟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蔡惠琴（即許文章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定紘（即許文章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孟娟（即許文章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黃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於民國110年8月19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0年度潮簡字第2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潮州簡易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經界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。查上訴人蔡瑞風起訴請求確認其所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01地號土地）與被上訴人所有同段802地號土地(下稱同段802地號土地)之界址，為如附圖一所示B1-B3-B2-C1-C3各點連線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全體共有人即原審原告必須合一確定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應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，上訴人蔡瑞風提起上訴之效力，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原審其他原告，爰將其等併列為上訴人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審共同原告蔡育麟於原審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1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妻郭金珠及子女蔡美慧、蔡懿慧、蔡健璋；原審共同原告許文章於上訴後之111年2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妻許蔡惠琴及子女許定紘、許孟娟，蔡育麟及許文章之

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15至225頁、第227至235頁及第304、306頁)，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1日具狀聲明蔡育麟及許文章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系爭801地號土地為上訴人所共有，與被上訴人所有系爭802地號土地相毗鄰，82年間土地重測時，經全體共有人指界，並在如附圖二所示地籍調查表上蓋章（下稱系爭調查表），確認系爭801、802地號土地界址以系爭調查表所載為準，而系爭調查表載明編號GH部分之土地界址，以系爭802土地上被上訴人建物原始牆壁外緣為界，惟因地政機關施測有誤，以致現行地籍線與上開建物原始牆壁外緣不符，爰請求確認系爭801、802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一所示B1-B3-B2-C1-C3各點連線等情。

三、原審判決確認系爭801、802地號土地之經界，為附圖一所示B3-B-C-C3點之連接實線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上訴人共有系爭801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系爭802地號土地之經界，為附圖一所示B1-B3-B2-C1-C3各點連線。

四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確認經界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

項第3款規定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其當然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。故法院於共同訴訟人中有人死亡，於未經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前，逕為實體之判決，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蔡瑞風於108年12月24日起訴，經原審依上訴人蔡瑞風之聲請，於109年8月24日以109年度潮補字第6號裁定命蔡育麟等人追加為原告，並因其等逾期未追加，而視為一同起訴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原審卷㈠第153頁以下)。惟嗣後蔡育麟於原審訴訟繫屬中之110年1月12日死亡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訴訟程序在其繼承人郭金珠、蔡美慧、蔡懿慧、蔡健璋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且本件請求確認界址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原審共同原告必須合一確定，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其當然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共同訴訟人。乃原審於110年7月1日對已死亡之「蔡育麟」為通知後，即逕於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0年8月19日判決(見原審卷㈡第187、212頁及第214至219頁），而未先經其繼承人郭金珠、蔡美慧、蔡懿慧、蔡健璋承受訴訟，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。又本院審理中到場之被上訴人雖表示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，惟上訴人蔡瑞風之訴訟代理人則表示不同意（見本院卷第204頁），本院因此無法自為判決，為維持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自應廢棄原判決，將本件發回原法院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且無法徵得兩造全體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